

关于延期回复《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关注函》的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振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贵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17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前对《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第 163 号）进行及时回复，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经与贵所沟通，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完善，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人员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补充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披露相关内容。

振兴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